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5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8,500,0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0,000,000 股，按照“合计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按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 691,500,000 计算分配比例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859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3,599,985.00 元。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33,599,985.00 元 =691,500,000 股 ×0.048590 元 / 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股利应以 0.047999 元计算。（每股现金股利 = 现金股利总额 / 总股本，即 0.047999 元 / 股 =33,599,985.00 元 ÷ 700,000,000 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47999 元 / 股。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情况

（一）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3,600,00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股份、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数发生变化，权益分派比例将在合计分派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

（二）自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500,000 股，该部分不参与利润分配，按照“合计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 691,500,000 计算分配比例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859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3,599,985.00 元。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8,500,000 股后的 691,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859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3731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718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859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一）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3 日

（二）除权除息日：2023 年 6 月 1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9	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2	08*****463	香港煌達實業有限公司
3	08*****971	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08*****036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	08*****840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3 年 6 月 6 日至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调整

公司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香港煌達實業有限公司、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进行减持，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上述股东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内容调整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进行减持，减持价不低于 5.332 元 / 股。

（二）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33,599,985.00 元 =691,500,000 股 × 0.048590 元 / 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股利应以 0.047999 元计算。（每股现金股利 = 现金股利总额 / 总股本，即 0.047999 元 / 股 =33,599,985.00 元 ÷ 700,000,000 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47999 元 / 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法务中心

咨询联系人：冯明珍、黎维君

咨询电话：0759-2323386

咨询传真：0759-2323386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洽洽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转股起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暂停转股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起恢复转股时间：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附件：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 − 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上接 D59 版）

（1）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大庸古城公司 2022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为 77,659.97 万元，主要是古城项目建设形成的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建设成本及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成本，于 2021 年 6 月完工投入使用，已计提累计折旧 7,618.08 万元，年末净值 70,041.89 万元。2022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科目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期末账面价值
1	投资性房地产	A2-精品客栈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2021-6-30	2,336.56	217.79	2,118.77
2	投资性房地产	A3-精品客栈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2021-6-30	3,024.07	299.61	2,724.46
3	投资性房地产	A4-刘明灯将军府商铺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2021-6-30	2,854.81	278.66	2,576.15
4	投资性房地产	A5-精品客栈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2021-6-30	2,041.56	184.90	1,856.66
5	投资性房地产	A6-精品客栈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2021-6-30	2,110.94	199.83	1,911.11
6	投资性房地产	A7-精品客栈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2021-6-30	1,339.66	128.77	1,210.89
7	投资性房地产	A8-精品客栈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2021-6-30	2,925.72	274.88	2,650.84
8	投资性房地产	A9-精品客栈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2021-6-30	1,606.30	152.03	1,454.27
9	投资性房地产	A10-沿街商服酒店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2021-6-30	5,585.11	537.50	5,047.61
10	投资性房地产	B3-文创休闲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2021-6-30	1,303.63	133.60	1,170.03
11	投资性房地产	C1-文创休闲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2021-6-30	3,380.15	320.78	3,059.37
12	投资性房地产	C2-文创休闲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2021-6-30	2,973.26	286.36	2,686.90
13	投资性房地产	C3-文创休闲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2021-6-30	3,034.04	289.79	2,744.25
14	投资性房地产	C4-文创休闲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2021-6-30	4,115.97	418.07	3,697.90
15	投资性房地产	C5-文昌阁商铺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2021-6-30	2,075.36	166.94	1,908.42
16	投资性房地产	C6-文创休闲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2021-6-30	4,087.60	407.05	3,680.55
17	投资性房地产	C7-文创休闲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2021-6-30	3,569.33	359.95	3,209.38
18	投资性房地产	C8-文创休闲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2021-6-30	2,210.63	209.43	2,001.20
19	投资性房地产	C11-沿街商服酒店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2021-6-30	8,570.23	881.45	7,688.78
20	投资性房地产	D2-团购区商铺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2021-6-30	11,607.63	1,293.54	10,314.09
21	投资性房地产	E1-展示中心商铺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2021-6-30	3,744.01	290.71	3,453.30
22	投资性房地产	D1-遇见大庸演艺中心商铺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2021-6-30	3,163.40	286.44	2,876.96
合计					77,659.97	7,618.08	70,041.89

（2）固定资产情况

大庸古城公司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83,503.18 万元，主要是自用的生产、经营、办公用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办公设备等。2020 年 6 月投入使用 A1 栋办公楼，2021 年投入使用大庸古城景区内的演绎中心、飞行影院、展览楼及其他相关附属建筑物；2021 年 6 月投入使用演绎中心演绎设备、飞行影院设备及中央空调等机器设备；2016-2018 年陆续购入用于游船项目经营的游船；其他办公设备等是在项目建设期和经营期根据工作需要购买形成。年末固定资产已计提累计折旧 4,931.40 万元，净值为 78,571.78 万元。2022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科目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时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期末账面价值
1	固定资产	A1 栋办公楼	房屋、建筑物	2020-06-30	1,299.59	68.51	1,231.08
2	固定资产	室外附属建筑物等	房屋、建筑物	2021-06-30	4,413.59	178.61	4,234.98
3	固定资产	雕塑工程	房屋、建筑物	2021-06-30	905.82	34.75	871.07
4	固定资产	B1 飞行影院	房屋、建筑物	2021-06-30	2,170.33	73.08	2,097.25
5	固定资产	B2VR 体验馆	房屋、建筑物	2021-06-30	558.44	19.51	538.93
6	固定资产	C9 澧源楼	房屋、建筑物	2021-06-30	546.61	19.31	527.30
7	固定资产	C12 三元宫	房屋、建筑物	2021-06-30	909.36	32.27	877.09
8	固定资产	C10 望仙楼	房屋、建筑物	2021-06-30	552.89	19.53	533.36
9	固定资产	D3 朝天门	房屋、建筑物	2021-06-30	1,673.35	59.00	1,614.35
10	固定资产	D4 老东门遗址	房屋、建筑物	2021-06-30	3,096.26	106.82	2,989.44
11	固定资产	D1 遇见大庸演艺中心	房屋、建筑物	2021-06-30	22,868.17	896.90	21,971.27
12	固定资产	地下车库	房屋、建筑物	2021-12-28	29,215.83	797.13	28,418.70
13	固定资产	东厕公共卫生间	房屋、建筑物	2022-10-19	210.62	0.95	209.67
14	固定资产	装定机	机器设备	2016-07-28	0.28	0.17	0.11
15	固定资产	A1 栋多联机空调	机器设备	2020-07-29	69.18	15.88	53.30
16	固定资产	强弱电工程设备	机器设备	2021-06-30	974.60	138.88	835.72
17	固定资产	剧场多联机空调	机器设备	2021-06-30	263.07	30.42	232.65
18	固定资产	剧场冷水机空调	机器设备	2021-06-30	794.71	98.96	695.75
19	固定资产	智能化设备	机器设备	2021-06-30	897.28	127.86	769.42
20	固定资产	展演灯光系统	机器设备	2021-06-30	623.68	88.87	534.81
21	固定资产	展演音响音乐音效系统	机器设备	2021-06-30	560.14	79.82	480.32
22	固定资产	展演视频系统	机器设备	2021-06-30	2,771.64	394.96	2,376.68
23	固定资产	展演机械系统	机器设备	2021-06-30	2,075.07	292.61	1,782.46
24	固定资产	展演特效系统	机器设备	2021-06-30	61.13	8.71	52.42
25	固定资产	舞美布景设备	机器设备	2021-06-30	1,478.20	210.64	1,267.56
26	固定资产	飞行影院设备	机器设备	2021-06-30	3,068.93	437.32	2,631.61
27	固定资产	影院冷水机空调	机器设备	2021-06-30	72.93	10.39	62.54
28	固定资产	老东门冷水机空调	机器设备	2021-06-30	94.38	13.45	80.93
29	固定资产	大庸古城垃圾处理设备	机器设备	2022-01-28	39.05	3.40	35.65
30	固定资产	剧场扶梯	机器设备	2022-09-01	57.40	1.70	55.70
31	固定资产	画舫船澧兰 1 号	运输工具	2016-09-30	68.29	50.33	17.96
32	固定资产	画舫船澧兰 2 号	运输工具	2016-09-30	68.29	50.33	17.96
33	固定资产	画舫船澧兰 3 号	运输工具	2016-09-30	50.11	36.96	13.15
34	固定资产	画舫船澧兰 5 号	运输工具	2016-09-30	25.41	18.66	6.75
35	固定资产	598 巡逻快艇	运输工具	2016-10-10	7.52	5.51	2.01
36	固定资产	中兴皮卡	运输工具	2017-06-22	7.00	4.57	2.43
37	固定资产	普通旅游客船（澧水放歌）	运输工具	2018-08-29	96.76	49.76	47.00
38	固定资产	普通旅游客船（澧水酒坊）	运输工具	2018-08-29	89.08	45.81	43.27
39	固定资产	普通旅游客船（澧泉甘露）	运输工具	2018-08-29	88.35	45.43	42.92
40	固定资产	普通旅游客船（澧跃龙门）	运输工具	2018-08-29	93.59	48.13	45.46
41	固定资产	捷达汽车	运输工具	2019-08-03	10.25	6.49	3.76
42	固定资产	箱式货车	运输工具	2019-12-31	5.51	2.86	2.65
43	固定资产	电脑等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366 项资产	电子设备及其他	--	570.49	306.15	264.34
合计					83,503.18	4,931.40	78,571.78

（3）无形资产情况

大庸古城公司 2022 年末无形资产原值 62,419.52 万元，主要是剧本、影片、土地使用权和门票系统软件。年末已计提累计摊销 10,137.90 万元，净值 52,281.62 万元。2022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科目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时间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期末账面价值
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2016-7-31	60,179.33	9,779.14	50,400.19
2	无形资产	剧场剧本	其他（剧本）	2021-6-30	1,886.79	298.74	1,588.05
3	无形资产	飞行影院影片	其他（影片）	2021-6-30	330.19	52.28	277.91
4	无形资产	一体化综合票务系统	软件	2020-9-24	23.21	7.74	15.47
合计					62,419.52	10,137.90	52,281.62

（4）在建工程情况

大庸古城公司 202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3,515.02 万元，是大庸古城南门口特色街区项目二期工程土地前期整理的基坑支出、三通一平支出等前期施工成本。

2.大庸古城公司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分析

公司大庸古城项目主要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时间较短，大庸古城景区 2021 年 6 月开始试运营，试运营开始受旅游市场复杂多变、全国人员流动受限等非正常因素影响导致景区旅游接待人次较少、招商未能如预期开展，公司判断上述资产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经济效益为非正常运营时期的收益。2022 年 12 月 7 日人员出行政策放松后，预计旅游业将迎来复苏，公司积极进行招商，与多家公司进行经营合作洽谈，力求尽快盘活大庸古城资源。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围绕位于张家界中心城区核心位置项目占地约 142,553.3 ㎡（约 213.7 亩）的大庸古城项目开展合作，具体拟就该项目已建设部分的运营策划、招商运营，以及空置部分的前期策划、设计、建设管理、招商运营等方面与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开展合作。拟将大庸古城项目打造“八个一”，包括一座古城（已建地块）、一个商业（未建部分）、一台节目（“遇见大庸”室内演艺）、一组酒店（万达酒店及民宿群）、一条澧水（大型水上演艺 + 沉浸式游船）、一批赛事（国际体育赛事）、一个平台（会员平台 +WEB3.0 元宇宙营销平台）、一个 IP（张家界独有的文化 IP 标识），最终将项目打造成集旅游、度假、休闲、娱乐、购物等功能为一体的文旅综合体项目。公司判断大庸古城项目资产实质经济效益将不会低于预期，期末大庸古城项目相关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同时，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大庸古城项目资产未来的预期收益进行了预测，测算结果为大庸古城项目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低于年末大庸古城项目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故公司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70,676.74 万元。请说明截至回函日相关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预计办妥时间、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原因	办理进度	预计办妥时间	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杨家界索道站房屋建筑物	1,324.75		已完成产权证书办理工作	2023 年 4 月 7 日取得不动产证	否	无
宝峰湖办公楼房屋建筑物、停车楼房屋建筑物、票务中心房屋建筑物	1,902.00	前期工程竣工决算工作未完成	已启动产权证书办理工作	2023 年 12 月底	否	无
宝峰湖职工宿舍房屋建筑物	109.95	详见；注释 1			无法补办	无
大庸古城经营及自用房屋建筑物	67,340.04	前期工程竣工决算工作未完成	已启动产权证书办理工作	2023 年 7 月底	否	无

注释 1：该房屋由马来西亚保利公司建筑，我公司于 2001 年转入保利公司股权，但未及时对宿舍楼进行房屋产权变更登记，现保利公司已注销，且原房产证已遗失，公司经多次向当地房管部门申请过户补办未果。

问题六：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3,335.67 万元，较年初增长 40.23%。请你公司列示应付账款前十名的具体明细，包括单位名称、金额、形成原因、账期、未结算的原因、是否和前五大供应商名单匹配、是否为关联方、是否逾期等，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供应商付款安排情况等，说明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六回复：

（一）请你公司列示应付账款前十名的具体明细，包括单位名称、金额、形成原因、账期、未结算的原因、是否和前五大供应商名单匹配、是否为关联方、是否逾期等。

公司 2022 年末应付账款前十名的具体明细情况

序号	所属单位	单位名称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形成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逾期
1	大庸古城公司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121.85	47.66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工程款	否	否
2	观光电车分公司	株洲中车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439.79	14.74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否	否
3	大庸古城公司	广州勋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15	12.86	1-2 年；2-3 年	工程款	否	否
4	大庸古城公司	湖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01.82	3.01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否	否
5	大庸古城公司	湖南湘能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8.70	1.28	1-2 年	造价咨询费	否	否
6	大庸古城公司	湖南中昂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28.03	0.98	1 年以内，1-2 年	工程款	否	否
7	大庸古城公司	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9.83	0.94	1-2 年	工程款	否	否
8	宝峰湖公司	湖南华纬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76.00	0.75	3 年以上	工程款	否	否
9	大庸古城公司	湖南容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8.74	0.68	1 年以内	造价咨询费	否	否
10	宝峰湖公司	张家界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1.36	0.65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否	否
	合计		19,496.27	83.55				

大庸古城公司上述应付工程款、应付造价咨询费主要系大庸古城南门口特色街区工程项目形成，其应付工程款系根据合同金额或初审工程产值预提的应付款，另根据合同付款条件预留了部分进度款待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由于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尚在进行中，故上述应付款项尚未结算；观光电车分公司应付工程款系观光电车提质改造项目形成，由于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尚在进行中，故应付工程款尚未结算；宝峰湖应付工程款主要系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和宝峰湖道路白改黑工程项目形成，由于上述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尚未完成，故应付工程款尚未结算。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上述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

由于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前十名款项形成均与工程项目建设相关，公司年报中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为成本费用采购交易相关的供应商，未包含在建工程供应商，故应付账款前十名的明细与前五大供应商名单不匹配。

（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供应商付款安排情况等，说明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23,335.67 万元较 2021 年末余额 16,641.58 万元增加 6,694.10 万元，增长幅度 40.23%，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增加。其中：观光电车分公司因观光电车提质改造项目实施对株洲中车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应付工程款增加 1,030.83 万元；大庸古城公司因大庸古城南门口特色街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中部分项目已完成初步结算审核，根据初审结果预提增加应付工程款以及当期支付了部分工程款综合影响对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应付工程款增加 4,980.49 万元。公司上述应付工程款的增加符合公司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七：报告期末，你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 33,941.46 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 30,019.57 万元。请按子公司列示期末可抵扣亏损余额的构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测算过程，并结合期末对相关子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2023 年以来业绩实现情况，说明期末可抵扣亏损是否确认为资产的依据以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七回复：

（一）公司 2022 年末可抵扣亏损余额的构成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测算过程

1.公司 2022 年末可抵扣亏损余额的构成情况

2022 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抵扣亏损余额为 63,961.03 万元，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历史正常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年度的经营预测情况，对其中部分公司的可抵扣亏损金额 33,941.46 万元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可抵扣亏损余额	其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其中：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	母公司	5,131.49		5,131.49
2	环保客运公司	12,686.58	12,686.58	
3	宝峰湖公司	5,880.74	5,880.74	
4	杨家界索道公司	1,390.77	1,390.77	
5	张国际酒店	4,106.76		4,106.76
6	张家界中旅	269.47		269.47
7	大庸古城公司	34,495.22	13,983.37	20,511.85
合计		63,961.03	33,941.46	30,019.57

2.公司 2022 年末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企业所得税税率（%）	期末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1	环保客运公司	12,686.58	25.00	3,171.65
2	宝峰湖公司	5,880.74	25.00	1,470.18
3	杨家界索道公司	1,390.77	25.00	347.69
4	大庸古城公司	13,983.37	25.00	3,495.84
合计		33,941.46		8,485.36

（二）结合期末对相关子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2023 年以来业绩实现情况，说明期末可抵扣亏损是否确认为资产的依据以及合理性。

1.未对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集团母公司期末可抵扣亏损主要系集团管理职能形成的相关费用导致的累计亏损，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未对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张国际酒店因近年度持续亏损，预计其未来年度不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故未对其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张家界中旅主要为集团景区起到引流的作用，盈利能力较弱，故未对其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对可抵扣亏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公司情况说明

（1）环保客运公司未来期间财务预测过程及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

2022 年末，环保客运公司预计 2023-2027 年度可实现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1,964.46 万元、2,566.16 万元、3,037.97 万元、6,230.64 万元和 6,953.28 万元，故对 2020-2022 年度形成的可抵扣亏损金额 12,686.58 万元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1.65 万元。环保客运公司未来五年盈利预测结果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37.06	16,961.59	17,736.93	20,976.06	21,977.27
二、主营业务成本	11,500.68	12,232.22	12,568.12	12,852.78	13,117.81
三、税金及附加	145.00	167.00	170.00	184.00	188.00
四、销售费用	361.80	365.42	369.07	372.76	376.49
五、管理费用	970.51	986.56	1,002.89	1,019.52	1,036.44
六、财务费用	891.30	643.35	590.95	305.70	300.50
七、其他收益	109.00	105.00	100.00	25.00	5.00
八、信用减值损失	5.00				
九、营业利润	−1,828.23	2,672.04	3,135.90	6,266.30	6,963.03
十、营业外收入	3.00	3.00	3.00	3.00	3.00
十一、营业外支出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十二、利润总额	−1,840.23	2,660.04	3,123.90	6,254.30	6,951.03
加：纳税调增	59.53	44.95	40.15	35.14	40.57
减：纳税调减	183.76	138.83	126.08	58.80	38.32
十三、应纳税所得额	−1,964.46	2,566.16	3,037.97	6,230.64	6,953.28

环保客运公司以人员流动受限前的 2019 年度数据为基础进行营业收入预测，成本费用根据历史年度数据以及收入增长规模进行预测。

①营业收入预测说明

影响营业收入预测数据的主要因素为购票人数和平均票价。

a.购票人数：环保客运公司根据武陵源核心景区进山人数及购票占比预计购票人次。2023 年属文旅行业恢复期，2023 年度一次进山人数按 2019 年同期人数 430 万人的 83.00%预测，2024-2027 年随着国家刺激消费政策的持续发力，国内外旅游形势会持续向好，一次进山人数在 2019 年基础上按 5%增长进行预计；2023 年考虑政府会加大宣传促销力度实施各项优惠政策购买比，预计与 2022 年度 77.00%持平，2024-2027 年按历史年度的平均购票比 82.50%进行预计。

b.平均票价：公司考虑 2023 年度为旅游行业恢复期各项优惠政策将持续，2023 年度平均票价按 2022 年度平均票价 42.46 元进行预计；2024-2025 年参照历史年度的票种结构（全票、优惠票结构）预计平均票价 44 元；考虑环保客运车票现行价格政策将于 2025 年 10 月到期，公司可通过票价申请核准调增票价，预计 2026-2027 年平均票价增长至 50 元。

②成本费用预测说明

环保客运公司燃料动力等变动成本：根据燃料动力单价和